

○何 鸣 主编

执行实务与 创新

PRACTICE AND
CREATION OF
EXECUTION

人民
法院
出版
社

执行实务与创新

主 编：何 鸣

副主编：陈国春 赵 钊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晓东	王锦熙	毛剑锋	刘赞荣
李圆人	吴文生	郑江毅	郑宪庭
陈万福	陈巧燕	陈华斌	陈 勇
邱立森	蔡子斌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行实务与创新/何鸣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8

ISBN 7-80161-616-2

I. 执… II. 何… III. 执行(法律)—研究—中国
IV. 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1295 号

执行实务与创新

主编 何 鸣

责任编辑 吴秀军 陈国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8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14 千字

印 张 15.5

印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16-2/D·616

定 价 3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拉丁法谚：“执行乃法律之终局及果实”。

禁止通过自力救济的手段实现私法上的权利是现代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而强制执行是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债权得以实现的最后的公力手段。强制执行能否发挥其功能，不仅直接关系到债权人和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更关系到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公信力的信赖程度，是社会诚信之基石，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也正因为如此，必须加强和推进执行工作的开展和执行理论的研究。

长期以来，法院执行工作过多地忙碌于实务的工作，而执行调研工作却十分薄弱，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常常困扰着人民法院。《执行实务与创新》一书的编写，不仅弥补了我省法院在执行理论调研上的不足，为全省执行理论调研开了好头，也为我省的执行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参考。该书适时总结了经验，有助于我们逐步认识执行工作的特殊性和规律性，为执行工作提供正确、系统的理论指导，从而确保执行的程序公正和实体正义。

读了《执行实务与创新》一书，感到有下列特点：

1. 《执行实务与创新》以准确阐述我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规定的基本内容和基本原理为重点，研究介绍了相关法律规定、司法解释，既有相当的理论深度，又使理论密切联系实际，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融理论与实务运用于一体，对执行制度及有关执行创新的讲述系统全面，体系完整，语言简明扼要、深入浅出。

2.《执行实务与创新》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规定的内容为核心,并参考该规定的体例,同时又有自己的特点。该书共设上下两编,上编《执行实务》编,以贯穿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的各节点为体例,依据民事诉讼法及适用意见、执行规定等法律文件,围绕从执行立案至结案以及执行中的具体实务问题进行编写,注重其实用性、规范性、可操作性;下编《执行创新》以中共中央(1999)11号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执行改革的文件、最高人民法院主要领导的讲话为精神,围绕执行理论、执行制度、执行实践三大创新,就执行改革的四个层面进行深入探讨,侧重于改革与创新。

3.《执行实务与创新》注意内容的系统性、全面性和客观性。该书的内容虽然以对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规定的介绍和讲述为重点,但为适合执行工作的实际需要,特别注意了内容的系统性、全面性和客观性,力求使本书以教科书的形式,全面地阐述了执行制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内容,对于不同的观点都力争全面客观地介绍。同时,对于实践中法律规定不明确的部分,本书也以自己的观点予以指明。

4.《执行实务与创新》注重实用和操作,内容详略得当。本书的参编人员既有从事多年民商法研究经历的学者,又有从事过多年的审判和执行经验的同志,编写中特别关注学以致用,充分体现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特色,拉近了法理与实际的距离。

同时需要肯定的是,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是福建省法院执行改革的试点单位,各项执行改革的探索走在全省前列。2001年,他们率先在全省成立了第一个基层法院执行局,2003年,又在全省率先成立了中院执行局;他们大胆实践,推行执行权分权改革,规范执行权力运行机制,推出了执行案件流程管理规程;他们深入开展执行方式方法改革,率先在全省实行债权凭证制度、执行立案备案制度,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和执行异议、执行主体变更与追加听证制,丰富了执行手段,强化了执行力度;他们积极开展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坚持每个月执行情况、执行数据通报制

度，制定了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跨省、跨辖区执行审批制度》，促进法院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加强了对异地执行工作的管理。

这些改革措施都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一主题，紧密结合自身执行工作实际，建立了符合执行工作特殊性、规律性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努力实践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提出的“人民法院要做好工作，取得新的发展，开创新的局面，希望在改革，出路也在改革”的讲话精神，并且在实践中显现出强劲的生命力，确保了执行工作的公正与高效。

《执行实务与创新》正是在上述改革实践的基础上编写的。

缘此，欣然为序。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目
录

上编 执行实务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节 法院执行机构及其职责	(3)
第二节 法院执行管理体制	(6)
第三节 执行管辖	(8)
第四节 法院执行工作为经济发展服务的重点与措施	(13)
第二章 执行依据与执行立案	(17)
第一节 执行依据	(17)
第二节 执行立案	(30)
第三章 财产调查与控制	(35)
第一节 执行前的准备	(35)
第二节 执行调查	(38)
第三节 财产控制	(44)
第四章 财产处分	(54)
第一节 拍卖与变卖的适用	(54)
第二节 以物抵债和强制管理	(60)
第三节 强制交付和强制迁退	(63)
第五章 财产分配	(66)

第一节	分配原则	(66)
第二节	多个债权人对一个债务人申请执行和参与分配	(72)
第六章	暂缓执行与中止执行	(85)
第一节	暂缓执行	(85)
第二节	中止执行	(92)
第七章	执行和解与执行担保	(103)
第一节	执行和解	(103)
第二节	执行担保	(111)
第八章	执行完毕与执行终结	(116)
第一节	执行完毕	(116)
第二节	执行终结	(118)
第九章	执行回转	(121)
第一节	执行回转的概念与适用条件	(121)
第二节	执行回转的处理程序	(128)
第十章	执行标的	(131)
第一节	执行标的概述	(131)
第二节	执行标的的分类	(142)
第三节	几种特殊的执行标的	(157)
第四节	执行豁免	(172)
第十一章	对妨碍执行行为的强制措施和刑事处罚	(180)
第一节	概述	(180)
第二节	对妨害执行行为的强制措施种类及适用	(186)
第三节	对妨碍执行行为的刑事处罚	(193)
第十二章	涉外案件及涉港澳台案件的执行	(196)
第一节	涉外案件执行的原则和条件	(196)
第二节	涉外案件的执行程序	(199)
第三节	国际司法协助	(201)
第四节	执行豁免	(205)
第五节	涉港、澳、台案件的执行	(206)

第十三章 委托执行与协助执行	(211)
第一节 委托执行与内部协助执行概述	(211)
第二节 委托执行	(214)
第三节 当前委托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制度完善	(222)
第四节 内部协助执行	(234)
第五节 外部协助执行	(237)
第六节 完善外部协助执行工作若干问题探讨	(241)
第十四章 执行程序中的司法赔偿	(245)
第一节 执行程序中司法赔偿的相关法律问题	(245)
第二节 执行回转与执行程序中的司法赔偿的区别	(252)
第十五章 执行监督	(255)
第一节 执行监督概述	(255)
第二节 执行监督的范围与具体纠错措施	(258)
第三节 民事执行程序的审判监督探讨	(260)
第四节 执行监督立法中必须解决的相关问题	(263)
第十六章 海事执行程序中的船舶拍卖	(265)
第一节 海事执行程序概述	(265)
第二节 海事执行程序中的船舶拍卖	(267)
第三节 债务清偿程序	(274)

下编 执行创新

第一章 总则	(281)
第一节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现状与思考	(281)
第二节 执行创新设计	(291)
第二章 执行权理论	(299)
第一节 执行权理论探讨	(299)
第二节 执行权分权运行监督机制	(304)
第三章 执行机构改革	(310)

第一节	执行机构改革的必然性	(310)
第二节	执行机构改革应遵循的原则	(312)
第三节	执行机构改革的模式设计	(313)
第四章	执行申请登记备案制度	(317)
第一节	执行申请登记备案制度的概念及基本原则	(318)
第二节	执行申请登记备案制的适用	(320)
第三节	实施执行申请立案备案制应注意的问题	(323)
第五章	债权凭证制度	(325)
第一节	债权凭证的概念及法理依据	(325)
第二节	适用债权凭证的条件	(328)
第三节	债权凭证的管理	(333)
第四节	债权凭证的作用	(336)
第六章	执行听证制	(338)
第一节	概述	(338)
第二节	执行听证的适用范围及程序	(345)
第三节	对案外人执行异议的审查处理	(350)
第七章	执行案件流程管理规程	(355)
第一节	概述	(355)
第二节	执行期限制度	(359)
第八章	执行实践若干法律问题(一)	(364)
第一节	关于执行中财产所有权转移时间的界定	(364)
第二节	房地产执行的若干问题	(370)
第九章	执行实践若干法律问题(二)	(385)
第一节	关于设立案外人异议之诉的构想	(385)
第二节	申请执行期限若干问题	(39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40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4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4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4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相互办理委托事项的规定	(4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	(450)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	(453)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	(4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执行对证券或者期货交易机构的账号资金采取诉讼保全或者执行措施规定的通知	(45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冻结或强制转让股权问题的答复	(460)
财政部	
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有关问题的通知	(462)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46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不得对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办公楼、运钞车、营业场所等进行查封的通知 (471)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取冻结和扣划措施问题的规定 (473)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账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 (475)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7〕27号通知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 (477)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被执行人存在银行的凭证式国库券可否采取执行措施问题的批复 (479)

上编 执行实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法院执行机构及其职责

一、执行机构的称谓问题

人民法院的执行职能是通过执行机构具体行使的，在人民法院内部设立的专门负责执行工作的机构所行使的就是执行职能。关于执行机构的称谓，全国除了部分地方外，多数人民法院的执行机构一般已称为“执行局”。关于执行机构的改革与称谓问题，曾存在各种不同的看法。如，在较早的时候，对于称执行机构为“庭”是否合适，就有不同看法。赞成者认为，把执行机构称为“执行庭”，和审判庭同为法院的业务部门，容易为人接受、理解，也便于开展执行工作。反对者认为，法院设置的庭是指审判庭，而执行机构不是审判组织，不宜将执行机构称为“庭”。1998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实施的《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执行规定》）第1条规定：“人民法院根据需要，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设立执行机构，专门负责执行工作。”不再强调成立“执行庭”。

根据执行工作实际需要，目前，全国多数人民法院对执行机构进行了改革，将执行机构升格（或更名）为“执行局”，局内

部再设立若干庭(处)或若干科(组),按执行工作流程,各庭(科)之间对执行工作又进行量化、细化和分工,形成既分工负责,又相互配合的管理体制。

二、执行机构的职责

人民法院成立执行机构,专司执行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209条第2款明确规定:“执行机构的职责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为此,《执行规定》第2条规定,执行机构负责执行下列生效法律文书:

(一)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

(二)依法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

(三)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有关规定作出的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裁定;

(四)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关于追偿债务、物品的债权文书;

(五)经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

(六)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本条规定将有关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各种法律文书的法律规定加以归纳,对执行依据作出集中规定,便于执行人员掌握并遵照执行。在此,需要特别说明几点:

(一)执行机构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不包括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和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刑,如罚金、没收财产。因为目前尚无法律规定国家赔偿决定和财产刑作为民事强制执行的依据来执行。

(二)依法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的执行分工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6)12号《关于处

理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分工问题的通知》规定：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由行政审判庭负责审查。经教育，行政相对人自动履行的，即可结案。需要强制执行的，由行政审判庭移送执行庭办理。

（三）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问题。依据《司法部公证程序规则（试行）》第35条的规定，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 债权文书经过公证证明；2. 债权文书以给付一定货币、物品或有价证券为内容；3. 债权文书载明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时应受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人民法院接到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申请后，应按照上述三个条件进行审查，特别要注意的是债务人受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是必须明示的，不能进行推断。

（四）财产保全裁定和先予执行裁定执行的分工问题。《执行规定》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行政案件中作出的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裁定，由审理案件的审判庭负责执行。由于这两类裁定都是在诉讼尚未终结前由有关审判庭作出的，需要立即采取执行措施，由有关审判庭执行，更能起到迅速、快捷的功效。

（五）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的范围问题。《执行规定》第4条规定，人民法庭审结的案件，由人民法庭负责执行。其中复杂、疑难或被执行人不在本法院辖区的案件，由执行机构负责执行。具体到每一个执行案件是否属于复杂、疑难案件，由人民法庭自己认定。人民法庭认为属于复杂、疑难的执行案件，就移送所属法院的执行机构执行。此外，还应注意人民法庭审结的民事案件，如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另一方当事人不在该基层法院辖区内，则应将此案件移送该基层法院的执行机构执行。